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暨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本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 8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股东丁长江（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45%）、郜武（持有公司 2,0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1.45%）、周家秋（持有公司 5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0.36%）提出的《关于调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提案》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调整本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范浩先生的董事津贴，由调整前人民币 1.2 万元/年（税前），按年度发放；拟调整为 6 万元/年（税前），按年度发放。其余董事的津贴保持不变。

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时，公司董事会已对该议案进行了审核，董事会认为该临时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其他事项不变。增加临时议案后的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2 年 9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召开时间：2012 年 9 月 3 日（周一）上午 9:00
2. 召开地点：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 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4.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 会议主持：董事长敖小强
6. 出席对象：

（1）截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议案如下：

1、《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修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调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上述议案 2 为股东大会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出席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30-17：00

2、登记地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3、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爱学 谢永慧

电 话：01080735666

传 真：01080735777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高新三街三号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102206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作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	《修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2	《修改〈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注：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视为无效投票。

委托人

委托人（姓名或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